

利

全立合約字人、林四美、林嘉與、林嘉惠、林亦可。全承先父遺下番田四丁，址在烏瓦礫前，前經作四份均分，各自掌管。今欲合全出贖，同堂相議願將此應份田交帶嘉與管理出贖，其壓地銀以及歷年租谷具向嘉與言明均分，不得異言生端。此係合全相議，同堂交帶管理，各無反悔。□恐無憑，全立合約字四紙，各執壹紙，為炤。

批明：合約字內田四丁贖出山脚庄林送壓地銀拾圓，庫平七兩正。歷年至六月季應納小租谷六十叁石正，批明為炤。

批明：林四美收過壓地銀式圓五角，平壹兩七錢五分，歷年應得小租谷拾五石七斗五升，炤。

批明：林嘉□收過壓地銀式圓五角，平壹兩七錢五分，歷年應得小租谷拾五石七斗五升，炤。

批明：林嘉與收過壓地銀式圓五角，平壹兩七錢五分，歷年應得小租谷拾五石七斗五升，炤。

批明：林亦可收過壓地銀式圓五角，平壹兩七錢五分，歷年應得小租谷拾五石七斗五升，炤。

再批明：壓地銀以及租額，日後倘有升降或被佃侵欠，自當均分，若要起佃別贖，亦宜相議妥當，批明為炤。



代筆人 陳進發  
在場人 林亦然

林四美

林嘉與

明治卅五年旧曆拾月 日全立合約字人

林嘉□

林亦可